**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「擴增雙語實驗班」設置辦法**

110年6月8日學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7日雙語班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1年12月26日雙語班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2年4月24日雙語班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3年4月3日雙語班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

**一、實驗人數**：雙語實驗班1班，班級人數以35人為上限。

**二、甄選條件**：當學年經免試入學管道，錄取進入本校之高一新生。

**三、甄選資格**：新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同時符合以下標準者可提出申請。

　（一）英語科達「精熟」（A++、A+、A）。

　（二）數學、自然兩科達「精熟」（A++、A+、A）。

**四、甄選方式**

（一）甄選時間：新生免試入學報到後1週內辦理申請；申請截止後經本校「實驗班教育委員會」審核，依甄選總分採計方式(1)擇優篩選最多70名參與複試，於2週內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錄取名單。

（二）甄選分發順序：依甄選總分擇優錄取。

1.甄選總分採計項目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說明 |
| 會考各科成績換算分數 | A++（7分）、A+（6分）、A（5分）、  B++（4分）、B+（3分）、B（2分） |
| 英語面談 | 文章朗讀30%、問答70%（表達與反應能力） |
| 英檢證書加分 |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、多益550分、劍橋英檢PET者加1分；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者加3分；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、多益785分、劍橋英檢FCE者加4分；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者加6分。英檢證書擇優採計一項次。 |

2.甄選總分採計方式

(1)會考加權總分+證照加分（佔60%）

會考各科分數依加權採計（國文×1＋英語×2＋數學×2＋自然×2＋社會×1）

＋英檢證照加分

(2)英語面談（佔40%）

3.甄選分發：正取35人，備取5人。

4.同分參酌順序

英語面談→會考加權總分→會考英語科分數→會考數學科分數→會考自然科分數→會考國文科分數→會考社會科分數→寫作測驗級分。

**五、轉出與轉入**

（一）轉出

1.分組轉出:

學生於高一升高二時進行適性調整，依班群選擇意願進行調整，名單經本校「實驗班教育委員會會討論決議後公告。

2.申請轉出：

雙語實驗班之學生若興趣有所改變，得於第二學年起每學期期末主動提出轉出申請，經本校「實驗班教育委員會決議後，輔導學生轉出雙語實驗班並進入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
3.輔導轉出：

學生之學習或德行表現若有以下情事，本校「實驗班教育委員會會於每學期末召開會議討論並議決轉出名單。

(1)實驗班開設之特殊需求領域(實驗課程)不及格者。

(2)該學期有任三學科不及格者(補考前)。

(3)該學期有考試作弊行為記小過以上者。

(4)該學期有小過處分(含)以上者（不含警告累計、不得功過相抵）。

(5)學生行為脫序或生活適應不良情形，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或影響班級榮譽時，由導師、任課教師記錄提報，經「實驗教育委員會」同意後，輔導轉出，於次一學期至普通班適性就讀。

(6)未完成雙語班學生義務中兩項（含）以上者。

(7)符合上述1-6項學生每學年末由實驗班導師與主要任課教師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、歷史、公民、地理）及實驗教育委員會開會評估學生整體的學習表現，經會議共識需輔導轉出者。

　　　（二）申請轉入

1.期限：學年申請轉入（高一升高二、高二升高三），符合申請資格之普通班學

生於教務處公告轉入申請期間提出申請。

2.資格：

(1)前一學期智育成績排名，在全年級或班群排名前50%、且5次段考英文成

績均達60分以上，並通過英文口語表達測驗。

(2)該學期無任何考試作弊行為者。

(3)該學期無任何小過處分(含)以上者（不含警告累計、不得功過相抵）。

3.審核依據**：**

(1)依照申請學生之年級或班群成績，擇優錄取。

(2)若遇成績相同時，比序條件為英文→數學(A)成績擇優錄取。

4.學生提出轉入申請後，若該年級雙語實驗班有學生轉出則由本校「實驗班教育委

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名額與名單。

5.雙語實驗班學生如因記過以上處分受輔導轉出而進行救濟行為，在最終結果確

定前，該名額以已轉出計算，名額提供其他學生轉入。救濟最終結果不影響已經

轉入者之就讀權益。

6.因應高二奇偶數班級課程對開（地理/歷史；公民/家政；專題製作/多元選修），

高二上、下學期雙語班學生只予轉出、不予轉入。

7.為符合適性學習原則，「實驗班教育委員會得邀請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共同討

論學生之學習狀況及課程執行成果，並進行班級人數及成員之微調。學生升高三

後，班級成員原則上不再異動，直到畢業。

**六、雙語實驗班學生義務**

　　　(一)畢業前應通過相當於CEFR架構B2等級的英語檢定證書。

(二)畢業前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競賽**或**發表，以及一次跨校交流活動。

(三)畢業前以英語文發表一份專題作品。

(四)每學年寒假與暑假期間至少各參加一次校內或校外舉辦的營隊活動。

(五)每學期間至少參加兩次校內舉辦的工作坊、講座或活動。

**七、雙語實驗班學生仍可參加本校大學校院繁星入學計畫。**